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德力光电的 100%股权及公司对德力光电享有的债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向医疗健康领域转型的战略方向。

2、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没有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债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债务独立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唐国庆_____

朱依淳_____

杨 标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